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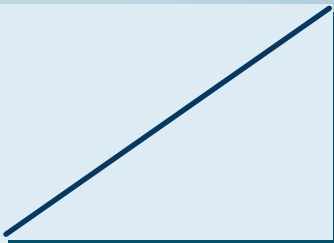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 《民防綱要法》 公開諮詢

義務責任篇

警察總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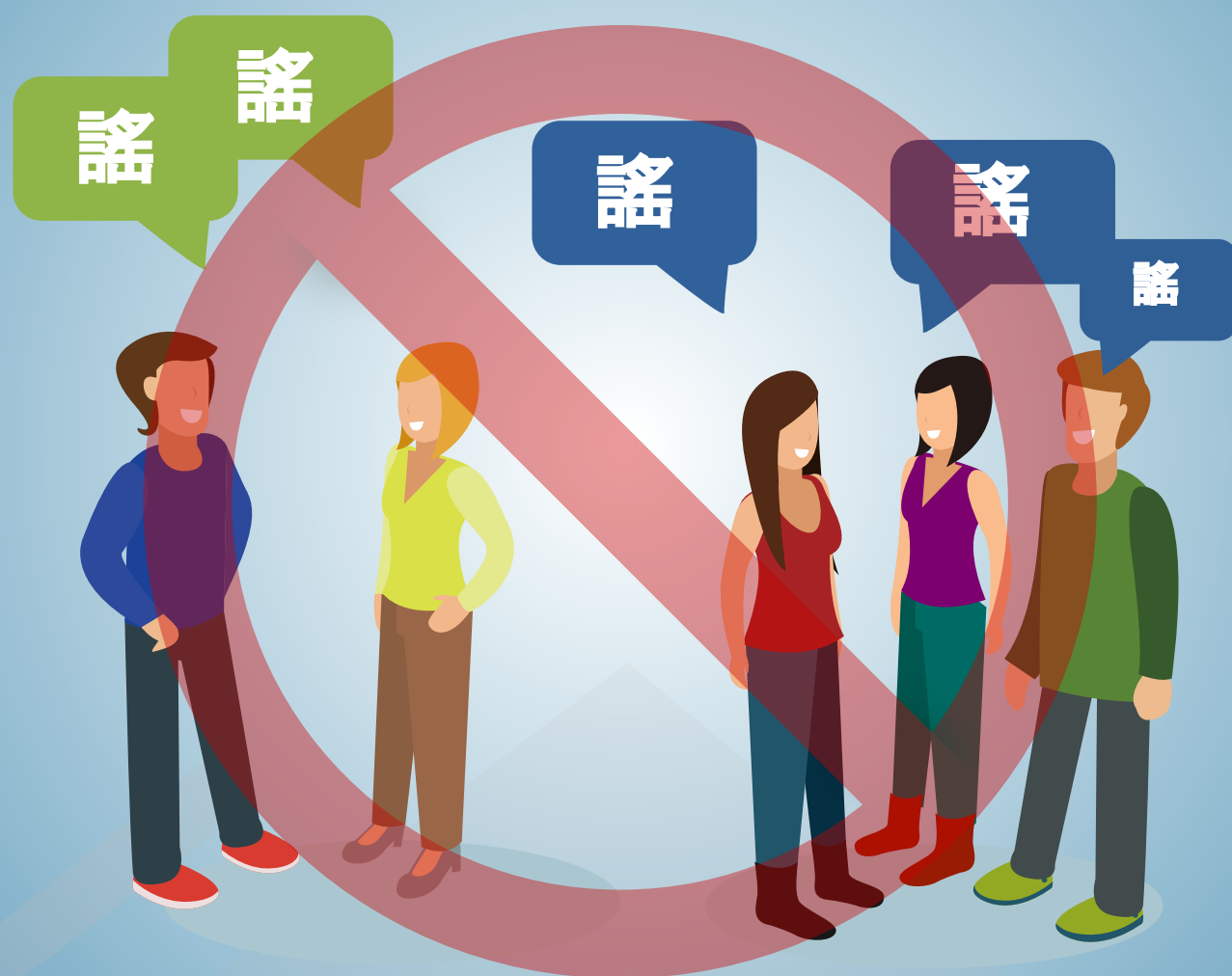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

明確義務責任

對象	一般義務	特別義務	違反後果
法人或個人 	遵守法律 和民防當局合法命令或指示		違令罪 或 加重違令罪
水、電及電訊等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實體 		服從有權限實體發出的合法命令 	加重違令罪 並構成 嚴重違紀行為
公務人員 (包括視聽廣播承批實體的負責人)		參與獲指派的協防工作	加重違令罪
參與民防架構的實體 		提供民防數據 	

強化資訊有效傳播

建議增設與民防事件有關的 虛假社會預警罪



制裁在宣告進入緊急預防狀態
後的**造謠或散佈謠言**行為，違
法者將被處以最高**三年徒刑**

強化資訊有效傳播

強調大眾媒體在傳播當局重要
民防資訊方面的**社會責任**



公開諮詢期由2018年6月28日至8月11日，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，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：

遞交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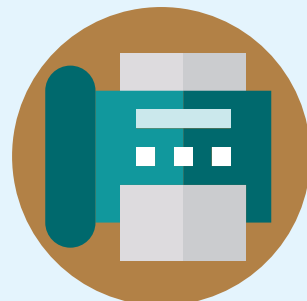
信函

郵寄或直接送交澳門南灣大馬路730-804號
中華廣場7樓A-C座警察總局



電話及傳真

電話：28267286
傳真：28330735



電子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
www.gov.mo
警察總局網站專頁
<http://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>



✉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

封面或開首處，請註明
“關於制定《民防綱要法》的意見和建議”